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998  
6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  
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  
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利菲·福洛先生（莱索托）

## 一. 序言

1. 在1985年10月10日的信(A/40/244)中，荷兰、菲律宾、瑞典和委内瑞拉代表要求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标题为“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在提出要求的同时还提出了一份解释性备忘录。

2. 在1985年10月29日第5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3. 1985年11月6日和27日及12月2日，第六委员会在其第30、48、49和5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见A/C.6/40/SR.30、48、49和50）反映了参加这项目辩论的代表所发表的观点。

85-36673

4. 委员会收到了智利、芬兰、荷兰、菲律宾、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A/C.6/40/L.8), 后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巴拉圭也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7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15号决议、1983年12月19日第38/142号决议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89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28号决议内提交大会的《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

“赞赏在其第三和第六委员会上就本问题所做的工作, 以及代表不同法系的会员国为共同努力完成关于《宣言》草案的工作于1985年9月16日至27日在总部举行的磋商中所作的努力,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以其1959年11月20日第1386(XIV)号决议宣布的《儿童权利宣言》,

“重申该《宣言》原则6, 其中规定, 凡属可能, 儿童应在其父母照料及负责的情况下成长, 无论如何, 应在慈爱及精神与物质安全的气氛中成长,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暴力、内部动乱、战争、战争的局势、社会危机或自然灾害, 有大批儿童被抛弃或成为孤儿,

“铭记着在所有寄养和收养的程序方面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唯一的标准,

“意识到有必要宣布在制定与儿童的国内或国际寄养或收养有关的程序时必须加以考虑的普遍原则，

“但是铭记着以下载列的原则并不将寄养或收养等法律制度强加于各国，

“兹宣布《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宣言》正文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 附 件

“ 《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

“ A. 一般家庭和儿童福利

“ 第 1 条

各国应将家庭和儿童福利置于高度优先地位。

“ 第 2 条

儿童福利要靠良好的家庭福利。

“ 第 3 条

儿童最好由他或她自己的亲生父母照顾。

“ 第 4 条

如果无法由儿童的亲生父母照顾或者这种照顾并不适当，就应该考虑由其父母的亲属、另一代替性家庭即寄养或收养家庭、或者在必要时由一适当的机构照顾。

“第 5 条

在亲生父母以外安排照顾儿童的一切事项方面，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他或她需要得到慈爱并享有安全和不断照顾的权利，应该是唯一的标准。

“第 6 条

负责寄养安排或收养程序的人员应具备专业或其他适当的训练。

“第 7 条

各国政府应该确定其国家儿童福利服务是否充分并考虑适当的行动。

“第 8 条

儿童在任何时候都应有姓名、国籍和法定代理人。儿童不应由于寄养安排、收养或任何代替制度而被剥夺他或她的姓名、国籍或法定代理人，但儿童因上述安排取得新姓名、国籍或法定代理人时则不在此限。

“第 9 条

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员应该认识到寄养的或收养的儿童有了解他或她的背景的需要，但这样做有违儿童的最大利益时则不在此限。

“ B. 寄养安排

“第 10 条

对儿童的寄养安排应该以法律加以规定。

“第 1 1 条

由寄养家庭照顾虽属暂时性质，必要时仍可持续至成年，但不应排除在成年之前送还儿童的亲生父母或为人收养。

“第 1 2 条

在寄养家庭照顾的所有事项方面，将来的寄养父母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儿童和他或她的亲生父母都应该适当参与。主管当局或机构应负责监督以确保儿童的福利。

“ c. 收养

“第 1 3 条

收养的主要目的是为无法由他或她的亲生父母照顾的儿童提供永久的家庭。

“第 1 4 条

在考虑可能的收养安排时，负责作此安排的人应为儿童选择最适当的环境。

“第 1 5 条

应该给予儿童的亲生父母、将来的收养父母并斟酌情况给予儿童足够的时间和充分的辅导，以便为该儿童的前途尽早作出决定。

“第 1 6 条

在正式收养之前，应由儿童福利机构观察将被收养的儿童和将来的收养父母之间的关系。立法应确保在法律上确认被收养儿童是收养家庭的一个成员并享有成员的一切应享权利。

“第 17 条

如果儿童不能安置于寄养或收养家庭，或者不能以任何适当的办法在原籍国加以照顾，跨国收养办法也许可以视为向该名儿童提供家庭的一个替代办法。

“第 18 条

各国政府应该制定保护涉及跨国收养的儿童的政策、立法和有效监督。如属可能，跨国收养应仅在有关国家已确立这种措施的情况下才予以进行。

“第 19 条

跨国收养安排照例应通过主管当局或机构进行，其适用的保障和标准应与国内收养方面现行适用的保障和标准相当。该项安排不得使所涉人员获得不当资财。

“第 20 条

为了保护儿童的法律和社会利益，对于由将来的收养父母委托代理人进行的跨国收养应采取特别的防范措施。

“第 21 条

在确定儿童依法可以接受收养并确定完成收养手续所需的任何有关证件，如主管当局的同意书等可以备妥以前，不应考虑跨国收养。同时必须确定儿童将能迁移、与将来的收养父母团聚并可取得他们的国籍。

“第 22 条

在进行跨国收养时，照例应保证收养程序在双方国家都是合法有效的。”

5. 在12月2日第49次会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表示，由于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决议草案A/C.6/40/L.8的共同提案国不坚持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他另外以本国代表团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定草案(A/C.6/40/L.26)，并对之提出口头修订案，将第2段的“欢迎”改为“注意到”。

6. 在12月2日的第50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定草案，在第3段中用“审议其余问题，以期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该届会议上通过《宣言》草案”这些字句代替“以便就其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并在该届会议上通过《宣言》草案”。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A/C.6/40/L.26（见第9段）。

8. 马达加斯加和瑞典代表在决定前发言解释了其立场。

## 二.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

(a) 赞赏第三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齐心协力，为制订《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而做的工作。

(b) 注意到代表不同法律体系的会员国于1985年9月16日至2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限参加人数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报告<sup>1</sup>及《宣言》草案。

(c) 决定由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初期举行有限时间的非正式协商会审议其余问题，以期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该届会议上通过《宣言》草案。

---

<sup>1</sup> A/40/244, 附件。